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年 月 日